**國立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規章**

**第一章 總則** 105年4月13日環安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為遵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令之規定，維護本校校園

環境品質及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衛生，特訂定本「國立宜蘭

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頒行

實施。

第二條：本規章之管理機關，為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第三條：本規章之適用單位為本校各一級單位、系、科、所、附設單位。

第四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於進入本校工作之承包廠商或臨時工作人

員，均有遵守及配合本規章實施之義務。僅本校之工程營建，另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勞工安全衛生管理作業要

點」或其他法律及本校相關規定辦理。管理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二章 管理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五條：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行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

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設置下列之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組織：

一、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二、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設主任一人，並設下列各組：

（一）、環境保護組。

（二）、職業安全衛生組。

第六條：各適用單位應配合成立個別或聯合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

組（以下簡稱環安衛小組）配合落實執行相關業務，其成員如下：

一、 由適用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

二、 該機構所屬專任教師及職員工若干人，並由召集人指定其中一名專任

教師擔任負責人，以協助各單位主管執行相關業務。

第七條：主任委員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綜理全校有關環保與安衛業務。

二、責成各一級單位執行有關環保與安衛業務。

三、責成各相關單位配合辦理環保與安衛諸項作業。

四、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理解決校園作業危害因素。

五、核定全校環保與安衛年度工作計劃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理規章、工

作守則。

六、指揮處理緊急重大環保暨安全衛生事故。

第八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規章之制定。

二、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教育及實施計畫。

三、防止機械、設備或原料、材料、藥劑之危害事項。

四、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五、校園污染防治事項。

六、健康管理事項。

七、主任委員交付之相關事項。

第九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之權責如下

一、環境保護組：

（一）、校園環保政策、規定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二）、校園環保資料之收集及分析事項。

（三）、校園環保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四）、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五）、環保關課程之研發與交流合作事項。

（六）、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之監督與管理事項。

（七）、校園內供水安全之監督事項。

（八）、校園內一般廢污水排放之監督與管理事項。

（九）、監督相關單位安全及衛生之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工作及定期重

點檢查。

（十）、校園內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理之監督事項。

二、 職業安全衛生組：

（一）、校園安衛政策、規定之規劃及監督事項。

（二）、校園安衛資料之收集及分析事項。

（三）、校園安衛計劃、方案及重要業務之追蹤考核事項。

（四）、校園安衛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五）、安衛相關課程之研發與交流合作事項。

（六）、毒性化學物質輸入、使用、回收處理及棄置之審核、追蹤及監督相

關事項。

（七）、監督安全及衛生之相關事項。

（八）、監督相關單位安全及衛生之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工作及定期重

點檢查。

（九）、實施安全與衛生教育訓練。

（十）、輻射污染之管理及安全相關事項。

（十一）、生物性污染之管理及安全相關事項。

（十二）、監督災害調查及處理，辦理災害統計。

（十三）、監督健康檢查、評估健康管理。

（十四）、其他有關安全與衛生管理事項。

第十條：各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召集人之權責如下：

一、指揮、監督所屬環安衛生小組執行管理業務。

二、責成環安衛生小組辦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交付業務。

三、巡視、考核所屬單位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責成擔任危險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

資格。

五、編列單位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之年度預算。

第十一條：環安衛小組之權責如下：

一、辦理召集人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交付工作事項。

二、所屬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集中管理與登記。

三、擬定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四、擬定所屬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

五、辦理所屬單位作業環境檢測。

六、執行所屬單位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理工作。

七、推動、宣導該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八、辦理所屬適用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練。

九、所屬單位內化學廢液之集中收集與管理。

第十二條：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一、 督導與指導場所內作業員工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

二、 實施該場所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錄之，發現潛在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

衛生問題立即向上級呈報。

三、 擬定該場所所屬機械、設備、儀器檢點手冊（表）。

四、 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標準，督導所屬適用機械、器具、儀

器等防護功能之檢定。

五、 當該場所內有立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

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六、 適用場所內之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的標示與安全資料表之製作。

七、 管制適用場所內之化學藥劑與廢液之運作，並不得任意排放。

八、 發生事故時需立即處理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流程呈報。

九、 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參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十、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立安全衛生之規範，遵行與連繫。

十一、 負責辦理上級或管理機關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第三章 自動檢查**

第十三條：各適用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

車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年月日、

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錄之，並保存三年。

第十四條：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及車輛保管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理辦法」

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車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登

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第十五條：對於各項自動檢查檢查表格，必須詳細記錄，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

一份每月彙整後送管理機關備查。定期及重點檢查合格之機械、儀

器、設備，其檢查合格之合格證並應公告張貼，其影本亦應送管理

機關備查。

**第四章 作業環境檢測**

第十六條：各適用單位應按「勞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委請合格

單位及人員對其所屬單位空間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

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

施等事項記錄之，並依該辦法規定年限保存之。

第十七條：對於各項作業環境檢測表格，必須詳細記錄，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

一份送管理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必要時管理機關得指定相關系、所成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

境檢測實驗室，負責接受各單位委託辦理校內作業環境檢測，並得

酌予收取費用。

**第五章 教育訓練**

第十九條：本校各級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練規則」之規定依權責，

針對下列人員辦理教育訓練：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理人員。

三、勞工健康服務護理人員。

四、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五、特殊作業人員。

六、一般作業人員。

七、急救人員。

八、新雇員工、或甫新換工作之員工。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二十條：本管理辦法第十九條所稱教育訓練，其一般性課程均由管理機關定

期辦理，專屬性課程則由各適用單位負責辦理。

**第六章 健康保護**

第二十一條：各適用單位應於適用本管理辦法之新進人員到職時體格檢查及在

職人員健康檢查，依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辦理，由其按「勞工

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爾後之定期健康檢

查，其檢查名冊並應分送管理機關備查及所屬單位參考。

第二十二條：各適用單位應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

每六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

時予以更換及補充。並於所屬單位內配置適當人數之合格急救人

員，每單位應至少置一人，單位人數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

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行職務時，單位主管應即

指定合格之人員，代理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總務處應依「勞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對承包本校膳食業務

之外包承商，於合約中要求對其員工應於雇用時及每年定期實施

肺結核、肝炎、傷寒帶菌者、性病、皮膚病等傳染性檢查，其檢

查結果需副知學務處(衛保組)及管理機關，其檢查結果如有不合

格者，應責成該員工不得從事膳食業務。

第七章 事故通報

第二十四條：各適用單位發生災害後，應填具「國立宜蘭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

」於三個工作天內向本校管理機關報備，俾利統計分析及研擬

防止對策呈報校長。

第二十五條：各適用單位發生法定災害時，應於兩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

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本校管理機關，由管理機關於事發確認

含一人受傷住院以上，於八小時內向當地勞工檢查機關報備。有

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管理機關向媒體統一發佈，各

單位不得私自對外發言。

第二十六條：本規章前條所稱法定災害乃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工作場所內

發生下列情形之一的重大事故：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罹災人數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罹災人數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七條：各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

或檢查機構許可，不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八章 獎勵與懲罰**

第二十八條：每學年管理機關應就本校各適用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工

作執行情形辦理評比並予公佈。評比執行最優單位與個人，報請

校長酌予獎勵；執行績效不佳單位與個人，得視情形酌予懲處並

要求其提出具體之改善計劃。

第二十九條：各單位如因未落實執行本規章與相關法令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校

方得視責任歸屬，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承擔部份或全部之罰鍰，並

作適當之行政處分。

第三十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